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25196807-01226601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5 年黄浦区校园安全用电组合
器设备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

司

2025年06月26日

二〇二五年六月2025年06月26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草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细评审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1000250325196807-0122660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2025年黄浦区校园	1		3900000.00	本项目主要是对有用电隐患的老旧校区电路开关进	3900000.00	

	安全用电组合器设备采购_1				行智能化改造，通过智能用电组合器对学校用电和线路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若设备原厂质保年限大于本项目要求质保期的，按原厂执行）。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1. 5、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5 年黄浦区校园安全用电组合器设备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	包 1

		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1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1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6-26 至 2025-07-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2025年黄浦区校园安全用电组合器设备采购	50000	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1691300005051006	线下转账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5-07-18 13:3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递交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将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户名：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西分行，开户账号：31691300005051006（打款信息备注：项目编号：2025-88-HP-1711）。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7-18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二楼评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7-18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二楼评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现场集中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二楼评标室

开 标 网 址 : “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九、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携带资料:可以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如因投标人所携带设备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相应人员社保证明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开标资格。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

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徐欣

电话：021-63131842

传真号码：021-63131842

邮编：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邮编： /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18126545759

传真： /

邮箱：59657271@qq.com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整。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付款方式	按合同规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及签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计划。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2 本招标文件及投标人今后的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5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也不会对投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全部投标的原因。

1.6 其它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1.7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且取得投标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提供,视作不满足资格条件。

3.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拟派人员及拟投入机械配备表》);

3.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3.3 其他要求：

3.3.1 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3.3.2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3.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3.4 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

5.1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答疑会

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招标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7.1.1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反之, 视作非小微企业, 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7.1.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1.3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 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7.2 促进残疾人就业

7.2.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7.3.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库[2004]18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 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 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c.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7.3.2 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财库[2006]90 号, 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为清单的公告媒体。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招标公告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服务合同（草案）
- 8.1.5 投标文件格式
- 8.1.6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细评审
- 8.1.7 附件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8.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在缺页、附件不全、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补充文件，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主动获取，否则后果自负。

9.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7) 开标一览表
- (8) 清单报价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技术响应表格式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若有）
- (13) 投标人情况简介，并附下列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详见本须知第 3.2 条款要求）

- (14) 标准配件备品报价格式

- (15) 投标人拟派人员

10.2 技术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组成：

10.2.1 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10.2.2 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等；

10.2.3 类似项目的情况(投标人同类项目近三年内的工作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等证明材料)，如：已获得荣誉（信誉）证明文件（按获得的省级、市级证书计）；（若有）

10.2.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2.5 投标人近三年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10.2.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0.3 标书编制注意事项：

10.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组成。投标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纸张采用 A4 纸；

10.3.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技术部分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0.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需增加内容可参照要求按序列入，并在综合说明中写明；对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也应在综合说明中写明；

10.3.4 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的被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身份证、或社保卡、或驾驶证、或护照），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印章及签字；

10.3.5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文字部分建议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3.6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7 投标文件中有关表格要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如果有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还应有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应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8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系统的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开通、性能检验、培训、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11.2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的实际需要自行设计并完善项目内容。投标报价应将所有项目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11.3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注意：

1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所附的各类“投标报价表格式”，按项完整地填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有提供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主要参数、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2 所供应货物的综合单价应为全费用单价，包括采购运送物料等到工地、卸货、储存、定位、安装、切割、损耗、包装等所需物料费、采保费、人工费、使用机械及工具费、现场安装费、深化设计费、集成费、项目协调费、调试费、验收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报价也包含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相应人工（利旧、迁移、安装、调试、验收）和材料（施工材料如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线、安装所需支吊架等设备安装所需符合要求的附件、辅料等）的配套费用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安防警戒设施系统不间断运行，建设过程中保证业务不中断所必须配备的备用机等设备使用、安装、拆除、复原、维护费用等，均已在综合单价、合价中综合考虑，增值税除

外;

11.3.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分别列出质保期满后两年内的标准备品配件的清单和价格,但该备品的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11.3.4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专用产品和工器具应注明规格、数量和价格,并计入报价。推荐的检测设备不计入报价;

11.3.5 列明所有相应的伴随服务费用。

11.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招标人招标和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6.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1.6.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

12.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开标或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12.4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12.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

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所写明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四、开标与评标

14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4.1 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4.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4.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5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5.1 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15.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5.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5.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15.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15.6 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15.7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

15.8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5.9 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6 评审程序

16.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16.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

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16.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6.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16.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16.6 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6.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6.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7 评审原则

17.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7.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17.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

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8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8.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1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8.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五、授予合同

19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0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0.1 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

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3.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3.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合同金额的变更

24.1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25 诚信记录

2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5.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宝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2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包括：

26.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6.4.1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6.4.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者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

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七、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27 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28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9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30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采用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一致。如两者不一致的，视作投标人有两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

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32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33 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3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5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36 其他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36.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36.2 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

目产生的影响。

36.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6.4 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36.5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因学校的基础电路及用电设备老旧,存在潜在的用电安全隐患。为了杜绝此类隐患的发生,拟决定采用安全用电组合器进行电路隐患预警,并将安全网关设备与安全用电组合器相结合,对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进行转发,从而确保用电安全。

通过建设该系统,从而做到所有线路的操作有据可查,实时监测线路运行情况,故障告警与分析。

二、项目实施内容

- 1.安全用电组合器
- 2.安全网关

三、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负责项目范围内安全用电系统的建设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设备定制、安装、验收、保修、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以及平台与使用方对接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安全用电系统的采购等所有内容。
- (2) 负责所有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等提供安全预警系统设备的使用人员培训及后续维修保养服务。
- (4) 本项目选用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成熟产品。

四、实施依据

1. GB/T 16917.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 1 部分
2. GB/T 16917.22-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第 22 部分

3. GB 14048.2-2008/IEC 60947-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2 部分

4.《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沪府办规【2019】2 号

五、设备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3P+N)	15	只
2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1P+N)	320	只
3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1P)	45	只
4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2P)	460	只
5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3P)	40	只
6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4P)	40	只
7	采集器	110	只
8	安全网关	1	套
9	配套辅材	8	套

核心产品:

- 1、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1P+N)
- 2、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2P)

六、设备参数

1.安全用电组合器

序	名称	规格参数	单	数
---	----	------	---	---

号			位	量
1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3P+N)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漏电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 2 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 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 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 1: 1 等位替换，3P+N: 72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 12V，功耗小于 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率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软件漏电保护:设备具有 3 级漏电报警功能(预警、报警、报警联动分闸)，可设置预警、报警上限阈值，当漏电高于上限阈值时，可触发预警或报警，并在管理平台进行预警/报警提示，阈值与延时皆可调节，并可使能此功能。保护阈值的设置满足漏电断路器标准约束的不动作漏电流与可靠动作漏电流的区间 50%-80%。额定工作环境温度条件下，漏电流测量误差为±3%。	只	15

		22.硬件漏电保护识别:当由于硬件漏电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 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漏电流超过设定值跳闸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硬件漏电保护脱扣。 23.三相输入缺相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缺少任意一相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缺少 A\B\C\AB\AC\BC 时皆可保护脱扣。 24.三相电压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5.三相电流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6.三相相序错误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顺序错误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相序为 ACB,BAC,CBA 时可保护脱扣。 27.额定电流可调:6A~63A。 28.#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2.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1P+N)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漏电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 2 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只	320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1:1等位替换，1P+N:36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12V，功耗小于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率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软件漏电保护:设备具有3级漏电报警功能(预警、报警、报警联动分闸)，可设置预警、报警上限阈值，当漏电高于上限阈值时，可触发预警或报警，并在管理平台进行预警/报警提示，阈值与延时皆可调节，并可使能此功能。保护阈值的设置满足漏电断路器标准约束的不动作漏电流与可靠动作漏电流的区间50%-80%。额定工作环境温度条件下，漏电流测量误差为±3%。 22.硬件漏电保护识别:当由于硬件漏电保护触发脱扣后，可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漏电流超过设定值跳闸后，在3秒内报警为硬件漏电保护脱扣。 23.额定电流可调：6A~63A。 24.#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3.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1P)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2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6kA。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3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只	45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1:1等位替换,1P:18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12V,功耗小于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率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额定电流可调:6A~63A。 22.#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4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2P)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2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6kA。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3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只	460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1:1等位替换，1P+N:36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12V，功耗小于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能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额定电流可调：6A~63A。 22.#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5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3P)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2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6kA。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3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只	40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 1：1 等位替换，3P：54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 12V，功耗小于 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能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三相输入缺相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缺少任意一相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缺少 A\B\C\AB\AC\BC 时皆可保护脱扣。 22.三相电压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3.三相电流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4.三相相序错误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顺序错误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相序为 ACB,BAC,CBA 时可保护脱扣。 25.额定电流可调：6A ~ 63A。 26.#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6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4P)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 2 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只	40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1:1等位替换，3P+N:72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12V，功耗小于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率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三相输入缺相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缺少任意一相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缺少A\B\C\AB\AC\BC时皆可保护脱扣。 22.三相电压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3.三相电流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4.三相相序错误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顺序错误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相序为ACB,BAC,CBA时可保护脱扣。 25.额定电流可调：6A~63A。 26.#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7	采集器	1.额定工作电压：AC 230V； 2.环境温度：-25℃-65℃； 3.运行湿度：5-95%； 4.防护等级：IP20； 5.宽度：18mm； 6.通讯方式：上行支持4G、以太网、WiFi通讯，下行RS485通讯。 7.自动排序：支持50个子设备级联。 8.网关定时任务：动态分配定时任务252个。 9.网关电源管理：内置隔离电源，无需外接电源模块 10.市电停电监测功能：当监控线路断电时，设备应发送掉电报警信息至移动端或平台。 11.网关对外接口：支持外部两组IO信号，一组拓展RS485通讯 12.网关远程管理：支持远程升级，可升级网关自身，亦可通过网关升级子设备。 13.双平台功能：支持双通道服务器同时在线便于维护	只	110
8	配套	1.定制低压配电箱，电源线，管材，扎带，防水胶布，导轨，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管型预绝缘端子，纯铜接线端子，紫铜连接管。 2.墙面整体修复。	套	8

	辅材	3. 投标单位自行估算(不组织调研现场)		
--	----	----------------------	--	--

2、安全网关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安全网关	1. ★为严格确保只有学校授权的设备才能访问和控制智能空气开关，有效防止未授权的远程操控或恶意攻击，保障校园电气设备的稳定运行，确保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安全网关应具备白名单机制。可对在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进行转发，拒绝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的转发。(以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报告为准) 2. # 应能对需要访问平台的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只有认证通过后的客户端才可以正常通信；支持身份权限自定义，并根据认证客户端的身份进行访问权限控制。(以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报告为准) 3. #提供安全网关原厂授权书。	套	1

七、原产授权清单

- 1、安全用电组合器
- 2、安全网关

八、售后服务

- 1、零配件价格：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最低优惠价提供。
- 2、售后服务响应：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 3、解决问题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若 4 小时内解决不了需提供相应产品给校方备用。
- 4、工期 60 天。
- 5、提供两年原产质保期证明。
- 6、★提供平台对接承诺书。
- 7、#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 8、#提供安全网关原厂授权书。

附件(★号和#号汇总表)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	参数指标
1	★	安全网关：可对在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进行转发，拒绝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的转发。（以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报告为准）
2	★	提供平台对接承诺书。
3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	参数指标
1	#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1P+N)：触头开距：≥5mm。（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2	#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1P+N)：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3	#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1P+N)：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4	#	安全网关：应能对需要访问平台的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只有认证通过后的客户端才可以正常通信；支持身份权限自定义，并根据认证客户端的身份进行访问权限控制。（以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报告为准）
5	#	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6	#	提供安全网关原厂授权书。

注：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不满足评分时做扣分处理，具体扣分办法详见“评分办法”

九、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 4、付款进度安排：（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十、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服务合同（草案）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 设 202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5 年黄浦区校园安全用电组合器设备采购。

- 2、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 3、项目质量、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 6、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圆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 7、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变更、补充协议
-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项目清单
-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 7 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 8、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网上的履约验收流程，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材料。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 4、付款进度安排：（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第九条、伴随服务

-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 2、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2 年（若设备原厂质保年限大于本项目要求质保期的，按原厂执行）。
-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 3.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面打印，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九、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尽早开工。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项目，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 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 50000（伍万元整）元的投标保证金，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异议。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异议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黏贴处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时 间：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黏贴处

备注：需提供授权委托人 3 个月内社保证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3P+N)，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1P+N)，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1P)，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2P)，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3P)，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4P)，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采集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安全网关，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响应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5 年黄浦区校园安全用电组合器设备采购包 1

包号（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_____（企业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清单报价表

清 单 报 价 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单 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总价	型号	品牌	主要参数	备注
—									
1									
2									
3									
4									
.....									
总计（不含税）		元							
税率		增值税 %							
总计（含税）		元							

注：1、投标人填报此表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五报价要求”

2、详细内容见附件二

3、综合单价应为全费用单价，包括采购运送物料等到工地、卸货、储存、定位、安装、切割、损耗、包装等所需物料费、采保费、人工费、使用机械及工具费、现场安装费、深化设计费、集成费、项目协调费、调试费、验收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报价也包含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相应人工（利旧、迁移、安装、调试、验收）和材料（施工材料如完成本项目所需管线、安装所需支吊架、附件、辅料等）的配套费用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安防警戒设施系统

不间断运行，建设过程中保证业务不中断所必须配备的备用机等设备使用、安装、拆除、复原、维护费用等，均已在综合单价、合价中综合考虑，增值税除外。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1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 (3P+N)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漏电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 2 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提供 CQC 标志认证试验报告)。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 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 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 1：1 等位替换，3P+N：72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 12V，功耗小于 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率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软件漏电保护:设备具有 3 级漏电报警功能(预警、报警、报警联动分闸)，可设置预警、报警上限阈值，当漏电高于上限阈值时，可触发预警或报警，并在管理平台进行预警/报 警提示，阈值与延时皆可调节，并可使能此功能。保护阈值的设置满足漏电断路器标准约束的不动作漏电流与可靠动作漏电流的区间 50%-80%。额定工作环境温度条件下，漏电流测量误差为±3%。			
		22.硬件漏电保护识别:当由于硬件漏电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漏电流超过设定值跳闸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硬件漏电保护脱扣。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23.三相输入缺相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缺少任意一相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缺少 A\B\C\AB\AC\BC 时皆可保护脱扣。			
		24.三相电压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5.三相电流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6.三相相序错误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顺序错误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相序为 ACB,BAC,CBA 时可保护脱扣。			
		27.额定电流可调: 6A ~ 63A。			
		28.#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2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1P+N)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漏电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漏电、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 ≥5mm。(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 2 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产品检测报告)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 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 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 1：1 等位替换，1P+N：36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 12V，功耗小于 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率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软件漏电保护:设备具有 3 级漏电报警功能(预警、报警、报警联动分闸)，可设置预警、报警上限阈值，当漏电高于上限阈值时，可触发预警或报警，并在管理平台进行预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警/报警提示, 阈值与延时皆可调节, 并可使能此功能。保护阈值的设置满足漏电断路器标准约束的不动作漏电流与可靠动作漏电流的区间 50%-80%。额定工作环境温度条件下, 漏电流测量误差为 $\pm 3\%$ 。			
		22.硬件漏电保护识别:当由于硬件漏电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 方便定位原因。漏电流超过设定值跳闸后, 在 3 秒内报警为硬件漏电保护脱扣。			
		23.额定电流可调: 6A ~ 63A。			
		24.#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3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1P)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过流、短路等故障, 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 $\geq 5\text{mm}$ 。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 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 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 2 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 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 方便定位原因, 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 在 3 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 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当电压恢复正常时, 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 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 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 1：1 等位替换，1P：18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 12V，功耗小于 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能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额定电流可调：6A～63A。			
		22.#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4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2P)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 2 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 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 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 1：1 等位替换，2P：36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 12V，功耗小于 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能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额定电流可调：6A～63A。			
		22.#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5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3P)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 2 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 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 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 1：1 等位替换，3P：54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 12V，功耗小于 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能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三相输入缺相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缺少任意一相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缺少 A\B\C\AB\AC\BC 时皆可保护脱扣。			
		22.三相电压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3.三相电流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4.三相相序错误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顺序错误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相序为 ACB,BAC,CBA 时可保护脱扣。			
		25.额定电流可调：6A ~ 63A。			
		26.#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6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4P)	1.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温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有功电度和功率因素等电气参数。			
		2.可实时采集过欠压、过载、过温、过流、短路等故障，并实时上报到用电管理系统。			
		3.触头开距：≥5mm。			
		4.远程控制。可通过指令远程控制分合闸，通过指令控制分合闸，全过程执行时间不超过 2 秒。			
		5.具有短路保护功能。分断能力不小于 6kA。			
		6.当由于短路保护触发脱扣后，可 100%将此类故障原因单独识别通知出来，方便定位原因，发生短路保护脱扣后，在 3 秒内报警为短路保护脱扣。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7.★3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过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超过过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9.欠压保护与自复位功能。当电压低于欠压保护设定值时，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当电压恢复正常时，20s 左右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合闸。			
		10.并具备可靠的热过载保护，当电子部分全部失效时，依然可以实现过载保护。			
		11.本地故障指示灯显示线路运行状态。包括正常工作、报警状态。			
		12.具备本地锁定功能，手动拨动手自动切换开关，当处于手动状态，远程无法合闸，防止维修事故。			
		13.定时功能：可通过定时分闸、合闸、漏电试验指令，区分远程主动触发与定时触发的操作。			
		14.计量精度，电量计量误差不超过±1%。			
		15.可监测线缆温度，实现过温保护功能。（当负载接线口温度超过 75℃时，会推送告警信息。超过 80℃,安全用电组合器会自动断开）。			
		16.安装替换简单，采用国标导轨式卡扣安装方式，替换简单便捷。			
		17.宽度于传统断路器相同，可以 1：1 等位替换，4P：72mm。			
		18.超低功耗：断路器工作电源 12V，功耗小于 0.1w，包含监控运行时与分合闸动作时。			
		19.清除故障：当断路器进行保护脱扣被故障锁定不可远程控制后，可通过此指令退出故障锁定状态，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20.过功率保护、预警：设备能够实时对线路功率进行监测，当负载功能超过预设阈值时，可实现功率过高预警和报警跳闸保护。			
		21.三相输入缺相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缺少任意一相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缺少 A\B\C\AB\AC\BC 时皆可保护脱扣。			
		22.三相电压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压超过或低于平均电压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3.三相电流不平衡保护、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电流超过或低于平均电流值 10%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			
		24.三相相序错误保护、报警：当三相电源输入顺序错误时，触发保护脱扣或报警；当相序为 ACB,BAC,CBA 时可保护脱扣。			
		25.额定电流可调：6A ~ 63A。			
		26.#提供安全用电组合器原厂授权书。			
7	采集器	1.额定工作电压：AC 230V			
		2.环境温度：-25℃-65℃			
		3.运行湿度：5-95%			
		4.防护等级：IP20			
		5.宽度：18mm			
		6.通讯方式：上行支持 4G、以太网、WiFi 通讯，下行 RS485 通讯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 明
		7.自动排序：支持 50 个子设备级联			
		8.网关定时任务：动态分配定时任务 252 个			
		9.网关电源管理：内置隔离电源，无需外接电源模块			
		10.市电停电监测功能：当监控线路断电时，设备应发送掉电报警信息至移动端或平台			
		11.网关对外接口：支持外部两组 IO 信号，一组拓展 RS485 通讯			
		12.网关远程管理：支持远程升级，可升级网关自身，亦可通过网关升级子设备			
		13.双平台功能：支持双通道服务器同时在线便于维护			
8	配套辅材	1. 定制低压配电箱，电源线，管材，扎带，防水胶布，导轨，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管型预绝缘端子，纯铜接线端子，紫铜连接管（以国标为准）。			
9	安全网关	1、★可对在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进行转发，拒绝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的转发。（以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报告为准）			
		2、#应对需要访问平台的客户端进行身份认证，只有认证通过后的客户端才可以正常通信；支持身份权限自定义，并根据认证客户端的身份进行访问权限控制。（以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报告为准）			
		3、#提供安全网关原厂授权书。			

注：投标人在本表中应列出所有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格式

包号	序号	材料（包括主材、辅材、五金件等）来源及生产厂家	质量性能情况说明（技术规格、工艺、品质等级、环保指标等）	其他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1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说明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2 年（若设备原厂质保年限大于本项目要求质保期的，按原厂执行）		
	付款方式：（1）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2）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可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项目类型	合同价	质量等级	奖励处罚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注：1、一览表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的复印件。近三年是指从 2022 年 5 月至今所承接的类似项目。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3、可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若有）。

4、本表不够可另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 注
一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本（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税务登记证编号					
三	资格（质）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四	企业概况 (投标人应以其投标 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 计并填写相关数据)	总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五	其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质量认证体系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14、标准配件备品报价表格式

标准配件备品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 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制造商名称
子项目报价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质保期满后两年内的标准备品配件的清单和价格，但该备品的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15、投标人拟派人员

15-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项目经理 (正职)					
项目经理 (副职)					
	...				
	...				
	...				
	...				

说明:

- 1、“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15-2 拟派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 格		执业资格 (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 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一张。
 - 2、表后需附拟派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等证书）、2025 年任一月份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15-3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情况表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

- 说明：
- 1、“主要技术工人”是指实际参加本合同项下的一线技术骨干工人。
 - 2、表后需附拟派主要技术工人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等证书）、2025 年任一月份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16、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16.1 信息安全产品承诺书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2 国家强制认证（3C）产品承诺书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3 平台对接承诺书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资格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之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3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如有两个报价已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5	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交货期要求及时间节点要求的；	
6	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7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的：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拟派人员及拟投入机械配备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	经评标委员审定,明显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0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所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非整体进口商品;	
13	在电子评审中,未出现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未出现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的。	
16	满足采购需求“★”号指标。 (1) 安全网关: 可对在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进行转发, 拒绝非白名单中的设备发出的数据报文的转发。(以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报告为准) (2) 提供平台对接承诺书。 (3)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 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注意：

1、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审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综合评标法打分表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5 年黄浦区校园安全用电组合器设备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案例 业绩	0~5	投标人具有2022年5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有1项得1分，每增加1项加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业务为无效业绩的得0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

		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产品 选型	0~30	“#”号指标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号指标响应性，满足一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12分。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选用投标产品，根据选用产品及设备的性能、功能描述、技术参数、系统兼容性等因素进行评审： 1、非“#”号指标项选用产品与本项目技术要求匹配，全面符合技术要求得 10 分； 2、选用产品非“#”号指标项有正偏离的，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项加 2 分，加到 18 分止； 3、选用产品非“#”号指标项有负偏离的，在 10 分
--	--	--

		的基础上每项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实施方案	1~10	实施方案（10 分） 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具有完善的配套服务、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创优创新方案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具有一定的配套服务，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内容略

		有缺失得 7 分。 3、实施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本项目实施内容。配套服务不足，无环境保护及创优创新方案相关内容得 4 分。 4、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有明显缺漏。无配套服务得 1 分。
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0~10	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安装部署实施方案、供货方案、供货计划表和安全保障方案、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

		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且方案内容完善程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方案的完善程度或可操作性存在不足，得 7 分。 3、所提供的方案在完善度和可操作性程度上均存在不足的，不足得 4 分。 4、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	--	---

		分。
人员配备	0~5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人员的投入情况，资质证书，职责分配，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评审委员会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充足并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 分。 2、所提供的项

		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充足但部分人员不具备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得 3 分。 3、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资质证书、经验、学历、业务能力无法完全符合需求的，人数不足得 1 分。 4、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0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

		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方案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可行性的，但方案描述简单，不够详细明确,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度较差，可行性不足的，得 4 分； 4、方案不完善得 0 分。
--	--	--
